

广武镇人民政府文件

广政〔2016〕20号

广武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武镇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村委、镇直镇办各部门：

现将《广武镇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武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广武镇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

广武镇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政府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条例标准、方针、政策及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分包责任：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安监部门编制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安全设施“三同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配合调查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责任领导：田世军 责任人：张 建

责任部门：镇企业办

二、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全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全镇加油站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镇消防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镇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根据镇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责任领导：田世军 责任人：王宏伟

责任部门：镇安监办

三、全镇公共文化艺术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张志锋 马智慧 责任人：樊俊杰

责任部门：镇综治办

四、全镇药品经营、使用综合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郭新利 责任人：任伟娟

责任部门：镇食安办

五、全镇建设工程、简易板房、突击抢盖民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全镇燃气安全（管道输送、使用、占压）的监督管理工作；客运车辆、供水、排水、清淤和污水处理的安全管理；全镇建筑建设工程、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

责任领导：马 坤 责任人：张 明

责任部门：镇村镇办

六、全镇旅游景区（含景区内水上游览船舶、各种游乐设施）、景点等旅游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参与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责任领导：杜朝辉 责任人：赵根群

责任部门：镇旅游办

七、全镇道路修铺、养护及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沿黄快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李 明 责任人：任炳强

责任部门：镇路网办

八、全镇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镇农用船舶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农用船舶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全镇农田、水利工程施工、维修和水利设施（包括水库、堤、坝、水闸等）及河道取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非通航水域采砂船（含水上附属设施）以及系统内专门用于本行业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船舶的安全监管工作；全镇三夏、三秋、防汛、抗旱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镇渔政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镇的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镇各类农业机械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作业、行驶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李 政 责任人：张彦明

责任部门：镇农业服务中心

九、全镇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镇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杜朝辉 责任人：樊晓继

责任部门：镇风沙办

十、清华园工程所属项目区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马志强 责任人：谈国顺

责任部门：镇项目办

十一、新型城镇化社区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

责任领导：李 政 责任人：代中和

责任部门：镇社区办

十二、全镇道路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镇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对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经营、储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理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察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全镇道路交通、火灾、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及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参与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

责任领导：牛华伟 责任人：马智慧

责任部门：广武公安分局

十三、做好全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大型体育活动、体育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学校（幼儿园）依法进行取缔；对幼儿园接送校车进行管理工作；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责任领导：郭新利 责任人：徐晓斌

责任部门：镇中心校

十四、全镇黄河滩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吴海聚 责任人：李青山

责任部门：镇黄开办

十五、全镇供电网络、电力设施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对非法和依法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及时切断电源，拆除供电设施；加强全镇各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和监督；组织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其他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责任人：张震

责任部门：镇农电管理所

十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村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本村内非法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排查上报，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取缔，建立健全本村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本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本辖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责任人：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责任部门：各包村部门

十七、党政领导对全镇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负总责

十八、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